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高速车车体制造新模式 | | |
| 项目地址 |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铝合金厂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宝旺 | 联系电话 | 0315-3089168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 |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北京分院北京鑫通达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吕碧峰  010-63749128 |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17年7月  主持人：高继胜  评审人员：王丽霞、张志全、孙永顺  评价结论：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评审意见：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高速车车体制造新模式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以下简称《专篇》)进行了评审。经过讨论和审议,专家组认为,《专篇》的格式、内容规范,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专篇》对建设项目施工和生产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辨识,并对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进行了设计,对其预期效果进行了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有效、可行,基本满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评审。但设计单位应按照以下意见对专篇进行补充和修改,并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留档备查  1、补充完善设计依据;  2、完善照度设计内容;  3、补充完善警示标识的设计;  4、完善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 | | |
|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同意通过复审 | | | |

制表人：孔令超 制表日期：2017.7 联系电话：0315-5126201